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9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摘要及概要 | 4 |
| 主席報告 | 6 |
|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 10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13 |
| 董事會報告 | 15 |
| 企業管治報告 | 28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0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9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7 |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59 |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6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2 |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
郭思治

公司秘書

李中城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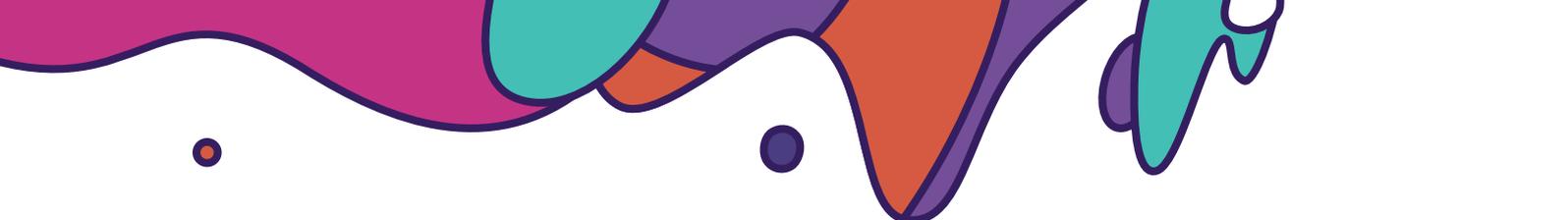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荷蘭合作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江門市新會支行)
中國銀行(江門市新會支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O-Bank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公司網站

www.victorycity.com.hk

財務摘要 及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4,085,368 | 5,371,883 | 5,137,415 | 4,911,216 | 4,939,904 |
| 除稅前溢利 | 231,327 | 293,019 | 544,772 | 282,400 | 137,732 |
| 所得稅支出 | (23,512) | (10,841) | (28,372) | (32,880) | (24,156) |
| 本年度溢利 | 207,815 | 282,178 | 516,400 | 249,520 | 113,576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05,767 | 277,389 | 400,459 | 241,811 | 135,526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048 | 4,789 | 115,941 | 7,709 | (21,950) |
| | 207,815 | 282,178 | 516,400 | 249,520 | 113,576 |
| 分派 | 70,436 | 92,856 | 160,113 | 217,871 | 27,722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資產總值 | 8,555,645 | 9,403,140 | 10,069,054 | 10,799,123 | 11,925,166 |
| 負債總額 | (3,644,441) | (4,170,206) | (4,554,967) | (5,184,525) | 6,167,903 |
| | 4,911,204 | 5,232,934 | 5,514,087 | 5,614,598 | 5,757,263 |
|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661,973 | 4,974,393 | 5,369,399 | 5,460,564 | 5,700,109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49,231 | 258,541 | 144,688 | 154,034 | 57,154 |
| | 4,911,204 | 5,232,934 | 5,514,087 | 5,614,598 | 5,757,263 |

財務摘要及概要

收益按業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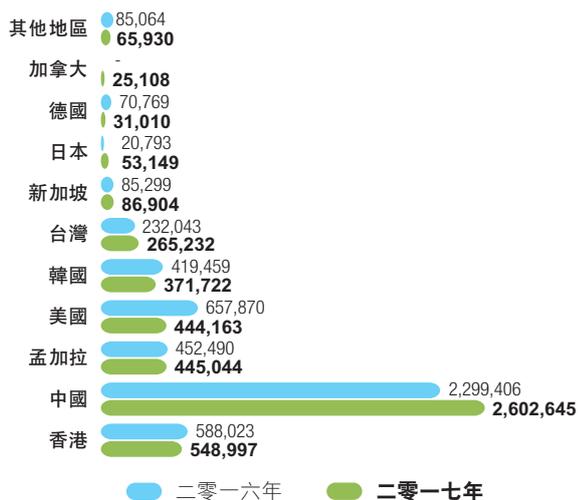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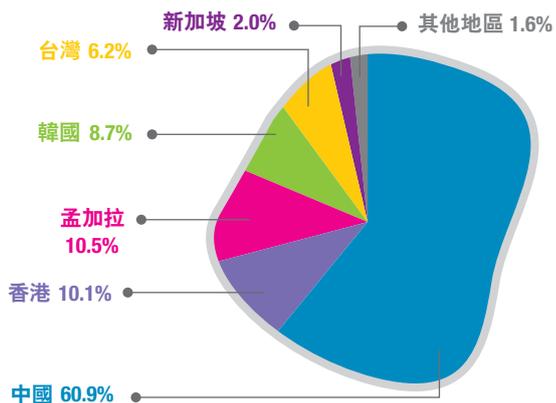
● 針織布料及色紗
● 成衣製品

收益按地域市場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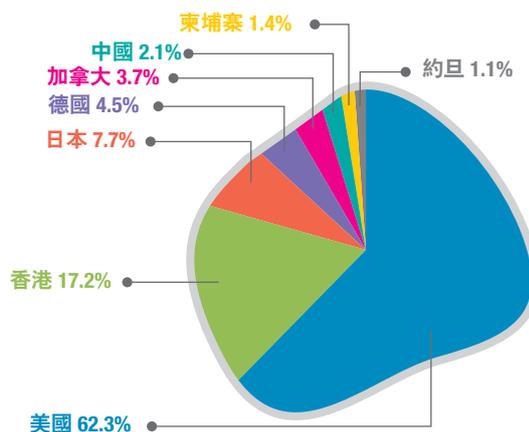
千港元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1.0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球經濟依然動盪，未見明朗，令紡織及成衣行業面對重重挑戰。於報告期內上半年，世界消費市場仍然疲弱。市況不景，加上生產成本持續飆升，本集團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幸而，本集團最大終端市場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市場復甦逐步得到確認，全球經濟自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起氣氛轉佳。有賴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加上定價政策靈活兼具彈性，本集團訂單得以及時回升，回顧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令人滿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4,940,000,000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若(二零一六年：4,911,000,000港元)。毛利約為841,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3.7%(二零一六年：873,000,000港元)。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27,000,000港元、購股權開支約21,00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0,000,000港元。於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26,000,000港元及一次性攤銷銀行安排費用約19,000,000港元。因此，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253,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7%(二零一六年：277,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5港仙(二零一六年：11.9港仙)。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86%。紡織分類收益約為4,25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7%(二零一六年：4,100,0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儘管全球經濟不穩，經營環境困難，惟本集團成功提升其紡織業務之銷量，主要源於有策略地投放更多人力物力於發展成熟之大眾市場客戶，以及本集團定價政策靈活。此外，本集團具備規模生產能力，產品品質優良，付運準時，深得客戶信賴，因而獲得客戶訂單。

於回顧年度內，針織布料生產成本繼續急升。棉花價格及綿紗價格處於升軌，勞工成本持續往年升勢，煤炭價格亦按年飆升逾40%。然而，本集團能夠保持紡織分類毛利率，與去年比較持平。得力於持續採用先進技術及自動化機械，加上積極採取成本節省措施，本集團得以抵銷經營成本上升之壓力。此外，本集團透過提升產能增加產出，達致規模經濟，有效降低生產間接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紡織分類之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7.2%及6.2%（二零一六年：17.0%及6.3%）。

成衣業務

鑑於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服裝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對更多挑戰。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表之經濟展望，預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球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為3%，步伐自二零零九以來最慢，而佔本集團成衣分類出口逾60%之美國則約為1.6%。於回顧年度內，成衣業務之收益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14%，約為687,000,000港元，較去年約811,000,000港元減少約15%，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出售本集團於R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R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於約旦經營一間成衣廠房（「約旦廠房」）之權益（「出售事項」）所致。約旦廠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0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七月出售事項完成前四個月之營業額則約為184,000,000港元。如兩個年度均不計算約旦廠房之營業額，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50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4,000,000港元增加約25%。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0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08,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21.6%下降至約15.7%，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進行出售事項後不再將利潤較高之約旦廠房訂單入賬所致。



主席報告

經計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及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虧損淨額約為24,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17,6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年度虧損淨額來自扣除有關擬分拆成衣製造業務（如二零一五年十月所公佈）之非經常性企業開支約9,000,000港元。如不計算上述非經營開支，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純利應為約8,000,000港元。

主要變動

完成配售合共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52港元配售50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57,000,000港元。成功完成交易反映市場對本集團業務基本因素及目標投下信心一票，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現有布料製造業務及擴大其合成纖維織物生產設施提供額外資金。

完成涉及合共1,397,914,735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進行供股，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發行及配發1,397,914,735股普通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4,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大其布料製造廠之資金。

有關配售事項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仍然未見穩定，而消費品市場將繼續疲軟。董事深信，本集團憑藉其穩固根基、垂直一體化模式及關顧環境之生產設施，將可繼續其可持續發展，並能迅速應對紡織及成衣行業經營環境之轉變及挑戰。

隨着美國退出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簽署國享有之經濟優惠可能縮減。董事對越南可能享有之優惠貿易待遇存疑，因而決議擱置於越南發展

主席報告

布料製造業務之計劃。本集團將增加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會核心製造基地之產能，裝設更多自動化機器及設備。此外，本集團將加大投資，為污水處理廠進行升級，改裝現有生產設施使其可使用天然氣，作為環保節能措施。

本集團繼續擴大其合成纖維布料生產，以迎合不斷增長之市場需求，並為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有意透過收購技術或生產廠房，輔助其現有生產設施，從而於台灣及／或中國尋找合適收購機會，進一步實行擴大計劃。

鑑於經合組織之全球及美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預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回升，未來機會處處。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離岸內部成衣生產基地及成衣外判商之管理能力，以交貨時間、勞工成本、關稅優惠等比較優勢，維持成衣業務之長遠增長及競爭力。

儘管來年競爭仍然激烈，惟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及提升其業務模式，創設最佳平台爭取核心業務未來增長，同時把握所有增值投資機會。本集團已作萬全準備，面對未來種種挑戰，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理想之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特別在此充滿挑戰之時期仍能盡忠職守、努力不懈及貢獻良多，致以衷心感謝。此外，本人亦由衷感謝各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鼎力支持及充份信任。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 研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為4,940,0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紡織分類收益約為4,253,000,000港元，較去年微升約3.7%，主要源於透過精簡生產工序及採用自動化機器提升產能。成衣分類收益約為68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5%，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出售約旦成衣生產基地所致。

紡織業務之溢利率與去年比較持平。人民幣貶值，加上因產量增加而得享規模經濟效益，抵銷了棉紗、工資及煤炭等經營成本升幅。另一方面，出售約旦廠房則令成衣業務之毛利率下跌。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約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600,000港元）、樣品及廢料銷售約2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400,000港元）以及租金收入約2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4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27,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26,2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錄得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21,200,000港元，為向員工授出購股權之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140,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14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增加所致。本集團竭盡所能向其往來銀行取得優惠銀行信貸，以降低其融資成本。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1,9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99,0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3,78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81,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2,37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04,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5,7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61,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1倍(二零一六年：2.6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39.8%(二零一六年：40.2%)。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於五年內到期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一直注視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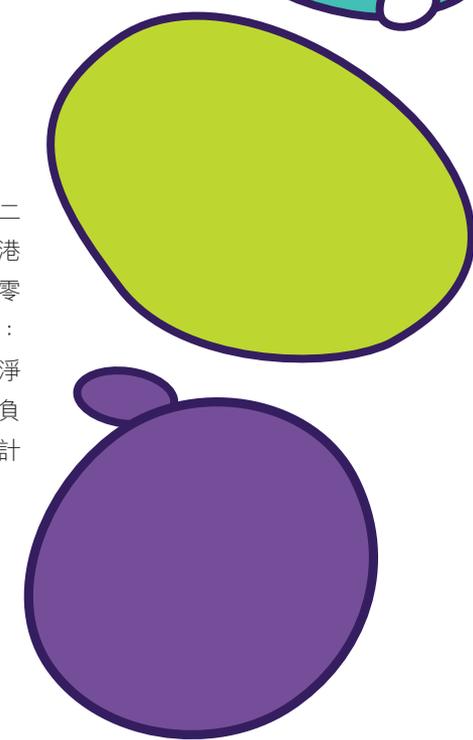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678,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2,000,000港元，涉及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4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3,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柬埔寨、印尼、中國以及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070人、1,220人、4,920人及13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一般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發放予相關管理層員工。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獎勵，激勵彼等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共佔年內總收益約16.0%，而來自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約佔5.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22.4%，而其中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佔5.3%。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計劃(i)在中國新會購置及升級生產設施；及(ii)透過購置技術或生產廠房而在台灣及／或中國物色適當之收購機會。本公司計劃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之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之供股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公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上述擴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66歲，本公司之主席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40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高銳中國」，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陳天堆先生，68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38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高銳中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李源超先生，52歲，執行董事，擁有逾31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生產部之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蔡連鴻先生，55歲，執行董事，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前，蔡先生擁有逾9年銀行業務經驗及6年成衣及紡織業務之管理經驗。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高銳中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等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高山企業有限公司（前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具有豐富之企業財務、司庫及會計經驗，並在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畢業於美國曼卡多明尼蘇達州大學，並為加拿大之特許專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達11年，在大型電子與成衣企業之財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熊先生為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辭任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高級顧問職務。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郭思治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註冊投資顧問牌照，現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副會長。郭先生從事證券行業逾30年，於證券及期貨投資及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起，郭先生多次應邀出席電視及廣播節目，講解市場趨勢及分析股市動向。彼亦在報刊及投資網站上發表具專業水準之投資分析文章。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辭任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李中城先生，50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擁有逾28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吳子綸先生，62歲，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國際」)之市場推廣部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在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吳先生負責監控成衣分類之日常運作及市場推廣事宜。

施榮旋先生，63歲，本集團之銷售經理。施先生擁有逾40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陳凌基先生，44歲，冠豐亞洲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色紗分類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之兒子。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成衣製品。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有關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前景，請分別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內「業務回顧」及「前景」各段落。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研討及分析」兩節。本集團亦須承受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與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列載於第5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677,606,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業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385,155,000港元，當中包括累積溢利、股息儲備及繳入盈餘。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發表當日，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李源超先生
蔡連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
郭思治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第87(1)條，陳天堆先生、簡嘉翰先生及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任職。

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委任年期，且須輪值退任。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概無訂立重要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管理及行政訂立對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亦不存在任何有關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備有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按照上市規則，核數師已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無保留意見函件，並已確認本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進行，而所涉及之金額並無超出該等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由本集團訂立之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iii) 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iv) 所涉及之金額並無超出該等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金額。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之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G Holdings」) 之附屬公司進行交易，FG Holdings由本公司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Merlotte」，為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該等交易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披露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銷售布料 | 40,978 | 44,296 |
| 銷售色紗 | — | 871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儘管各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之權益 | |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股份權益 (附註1) | 之權益 (附註1) | |
| 李銘洪 | 本公司 | 信託創辦人 | 642,732,000股股份(L) (附註2) | — | 15.33% (附註18)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 1,257,720股股份 (L)(附註4) | 0.03% |
| |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6)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 | 50% |
| |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VC Overseas」) (附註16) | 實益擁有人 |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 | 39.4% |
| 陳天堆 | 本公司 | 信託創辦人 | 642,732,000股股份(L) (附註3) | — | 15.33% (附註18)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375,000股股份(L) | — | 0.08%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 1,257,720股股份 (L)(附註4) | 0.03% |
| |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6)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 | 50% |
| | VC Overseas(附註16) | 實益擁有人 |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 | 39.4% |
| 蔡連鴻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2,750,000股股份(L) | — | 0.30%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 28,298,700股股份 (L)(附註5) | 0.67% |
| | VC Overseas(附註16) | 實益擁有人 |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 | 21.2% |
| | Sure Strategy Limited (「Sure Strategy」)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6) | — | 49% |
| | FG Holdings(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7) | — | 100% |
| | 福源國際(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普通股(L)(附註15) | — | 100% |
| |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註冊資本3,000,000港元(L) (附註8) | — | 10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股份權益 (附註1) |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
| |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L)(附註8) | — | 100% |
| | 騰博有限公司(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5) | — | 100% |
| | 江門冠輝制衣有限公司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註冊資本31,260,000港元(L) (附註9) | — | 100% |
| | 穩信有限公司(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5) | — | 100% |
| |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普通股(L)(附註10) | — | 100% |
| | One Sino Limited(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5) | — | 100% |
| | 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L) (附註11) | — | 100% |
| |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5) | — | 70% |
| |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2) | — | 100% |
| | 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註冊資本5,000,000港元(L) (附註13) | — | 100% |
| |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5) | — | 51% |
| |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5) | — | 51% |
| | 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L)(附註14) | — | 100% |
| | 萬泰行有限公司(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L)(附註14) | — | 100% |
| | Brilliant Fashion Inc.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L) (附註15) | — | 100% |
| | Gojifashion Inc.(附註17)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L) (附註15) | — | 50% |
| | Jus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5) | — | 100% |
| |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0,000澳門幣之 一份配額(L)(附註15) | — | 100% |
| 李源超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 5,240,500股股份 (L)(附註5) | 0.12% |
|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236,000股股份(L) | — | 0.03%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Cornice」)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Yonice」)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各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2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782港元之價格行使。供股完成後，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分別調整為1,257,720份，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746港元之經調整價格行使，以認購1,257,720股股份。
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各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12,000,000份及5,0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2,000,000股及5,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782港元之價格行使。供股完成後，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分別調整為12,577,200份及5,240,500份，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746港元之經調整價格行使，以分別認購12,577,200股及5,240,5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蔡連鴻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5,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391港元之價格行使。供股完成後，蔡連鴻先生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調整為15,721,500份，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373港元之經調整價格行使，以認購15,721,500股股份。
6. 該等股份由Merlotte持有。Sure Strategy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擁有49%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VC Investments」)擁有51%。
7. 該等股份由Sure Strategy持有。
8. 該註冊資本由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實益擁有。
9. 該註冊資本由FG Holdings實益擁有40%及鵬博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0%。
10. 該等股份由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1. 該註冊資本由One Sino Limited持有。
12. 該等股份由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13. 該註冊資本由天榮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4. 該普通股由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15. 該等股份或該等普通股或該配額(視乎情況而定)由FG Holdings實益擁有。
16.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7. 儘管Gojifashion Inc.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8.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合共有本公司逾30%具投票權之股本，此舉符合本集團借入銀團貸款之條件。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 姓名／實體名稱 | 股份數目 | 身份 | 概約權益百分比 |
|------------------------------|-------------------|---------------|---------|
| | | (附註1) | |
| Pearl Garden | 642,732,000 (L)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15.33% |
| Cornice | 642,732,000 (L)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 15.33% |
| Madian Star | 642,732,000 (L) |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15.33% |
| Yonice | 642,732,000 (L)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 15.33% |
| Fiducia Suisse SA | 1,285,464,000 (L) | 受託人(附註2及3) | 30.66% |
|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 1,285,464,000 (L)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6) | 30.66% |
| Rebecca Ann Hill | 1,285,464,000 (L) | 配偶之權益(附註7) | 30.66% |
| 何婉梅 | 643,989,720 (L) | 配偶之權益(附註4) | 15.36% |
| 柯桂英 | 647,364,720 (L) | 配偶之權益(附註5) | 15.44%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字母指該人士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為Pearl Garden及Cornice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為Madian Star及Yonice之董事。
4.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5.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6. 該等股份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以及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
7. 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要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份及完成供股，詳情如下：

| 公佈/通函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及淨價 (概約) |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257,000,000港元及每股股份0.51港元 | 約5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張本集團在中國之現有布料生產設施，而餘下約50%用作本集團於越南設立新布料生產設施之規劃擴展 | 約128,500,000港元已用於擴張本集團在中國之現有布料生產設施，而餘下128,500,000港元會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之供股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公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一併應用。所得款項將用作(i)購置及升級於中國新會之生產設施；(ii)透過購置技術或生產廠房而在台灣及/或中國物色適當之收購機會；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 供股 | 344,500,000港元及每股股份0.246港元 | 用作在越南設立新布料生產設施以及透過購置技術或生產廠房而在台灣及/或中國物色適當之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張本集團之合成織物生產 | 所得款項將用作(i)購置及升級於中國新會之生產設施；(ii)透過購置技術或生產廠房而在台灣及/或中國物色適當之收購機會；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就上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而言，股份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專業、機構或其他私人投資者)。



董事會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長處、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惟細則並無任何相關條文。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聯交所上市。據吾等所深知，本集團已於各主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政策

本集團認同環境可持續發展乃應對現今生態問題之關鍵。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致力減廢，發揮能源效益，務求為社區締造環保綠色環境。



董事會報告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之最重要及寶貴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實行完善並設有合適獎勵之表現評估制度、提供合適在職培訓以協助員工事業發展及晉升以及於本集團內提供事業發展機會，酬報及肯定員工之優秀表現。

顧客

本集團矢志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重視每名客戶提出之意見及反饋。客戶可透過電話、直接郵件及售後回訪等多種方式及渠道提供意見及反饋。

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管理與顧客之關係、擴大顧客基礎及提高顧客忠誠度。

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工作關係，務求高效及具效益地迎合顧客需要。於下達訂單前，本集團會向供應商妥善傳達本集團之要求及標準，確保獲得優質原材料。所有主要供應商均與本集團維持長期密切關係。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均為股東，並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其發行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到期。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以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內。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可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共同監察業績以及相關風險及控制，力爭達至本公司策略目標。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獲授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本集團之業務。

為有效執行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在須就個別事宜作出董事會層面決定時另行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決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政策。各董事可於會議上索閱全部相關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並進行以下活動：

- (a)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b)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 (c) 檢討合規檢查表及企業管治政策；
- (d)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
- (e)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董事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應保持本集團企業管治及非財務類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董事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之相關原則，檢討並確定企業管治政策，從而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至更高標準。董事會之職責應包括以下方面：

- (a)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c) 檢討及批准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之相關披露事項，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可能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和守則（「適用法律」）；
- (d) 確保本集團設有適當之監察系統以保證遵循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程序及政策，特別是監察本集團計劃之實施情況，嚴格遵守其自身風險管理標準；
- (e) 監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或不時成立之其他董事委員會）分別按照各自之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妥為履行各自之職責和義務；及

企業管治報告

- (f) 檢討本集團遵守其不時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在本公司年報中所刊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分開，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等之委任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根據該等確認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儘管各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具體獨立指引。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各自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city.com.hk)。各董事會委員會之出席記錄及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下文「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段。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代為履行其部分職責，相關詳情討論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及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制訂及審議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名程序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之建議。概無董事就其本身委任參與任何討論及決定。

委任一名新董事之建議(如有)，將於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尋求批准之前先經提名委員會審議及檢討。所有參選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之準則。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標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建議重選李源超先生、蔡連鴻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令董事會可從不同角度考慮企業事務及進行適當的審視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與行業經驗，以達致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如適用)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主席)、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並就本集團有關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守則條文B.1.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 範圍 | 人數 |
|-------------------------|----|
|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

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之薪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主席）、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便建議董事會審批，並檢討內部審核、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下文概述之職責：

- (a) 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一同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
- (b) 與外部核數師一同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 (c) 檢討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d) 就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e)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於甄選及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定期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 | | | | |
| | 審核 董事會 會議 |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 股東 週年 大會 | 股東 特別 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李銘洪先生(主席) | 4/4 | — | 1/1 | 1/1 | 1/1 | 3/3 |
|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 4/4 | — | 1/1 | — | 1/1 | 3/3 |
| 李源超先生 | 4/4 | — | — | — | 1/1 | 3/3 |
| 蔡連鴻先生 | 4/4 | — | — | — | 1/1 | 3/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簡嘉翰先生 | 4/4 | 2/2 | 1/1 | 1/1 | 1/1 | 3/3 |
|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先生 | 4/4 | 2/2 | 1/1 | 1/1 | 1/1 | 3/3 |
| 郭思治先生 | 4/4 | 2/2 | 1/1 | — | 1/1 | 3/3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應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向董事會呈報相關檢討。管理層將繼續跟進就回應推薦意見而同意之行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年度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重點包括：

- (a) 行為守則 — 本公司之行為守則明確向每位員工傳達其價值觀、可接受決策標準及其基本行為規範；
- (b) 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及重大內部監控缺陷之流程 — 管理層一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發現重大風險或內部監控缺陷，將會盡快匯報董事會，以進行更深入之評估及管理。董事會將舉行會議檢討及評估重大風險或內部監控缺陷，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控制風險或修正內部監控缺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或管理層概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或弱點；
- (c) 內部審核職能 —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由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人力資源部與行政辦公室共同承擔，彼等定期進行財務及營運檢討，並向管理層建議需要採取之行動。本公司上述部門之工作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能按計劃妥善落實和運作。內部審核及檢討之結果將會呈報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
- (d) 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並繼續安排由其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就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等向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多項培訓。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並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效。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及職能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資料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之一般指引。該政策旨在確保能識別潛在內幕消息，並在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一致及適時之披露前將其保密。該政策規定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包括：

- (a) 限制只讓少數僱員在有需要時方能取得內幕消息；
- (b) 提醒管有內幕消息之僱員充分了解其保密責任；
- (c) 本公司與第三方進行重大磋商或交易時，確保訂有適當之保密協議；及
- (d) 由指定人士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自行研讀由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之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記錄如下：

自行研讀資料

執行董事

| | |
|-------------|---|
| 李銘洪先生(主席) | √ |
|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 √ |
| 李源超先生 | √ |
| 蔡連鴻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簡嘉翰先生 | √ |
|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 | √ |
| 郭思治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中城先生，由本公司全職聘用。

按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李中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以及本公司就該等服務支付之有關費用如下：

本集團之審核服務約為3,08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約為3,750,000港元，包括：

- 審閱中期業績；
- 本集團之稅務服務；
- 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協定之程序；
- 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進行協定之程序；及
- 就擬分拆製衣業務擔任申報會計師。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存正確之會計記錄，從而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會作出合理行動以避免及偵測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1 股東有權按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訂明及載列之方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細則第58條規定「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亦須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在要求不獲回應時，要求人可自行召開該大會」。
- 1.3 根據公司法第74條，任何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股東大會要求人」)，有權作出書面要求(「股東大會要求書」)，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之任何事項。
- 1.4 股東大會要求書須載明大會目的，並須經股東大會要求人簽署；股東大會要求書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之文件組成，而每份須經一位或以上之股東大會要求人簽署。
- 1.5 股東大會要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並同時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1.6 倘董事會無法於上文1.3段所載之股東大會要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股東大會要求人或代表其所持總表決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該大會，惟依上述程序召開之該大會概不得於該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1.7 本公司須向股東大會要求人補償其因本公司董事未應要求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對其持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146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如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

地址：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

電郵：info@victorycity.com.hk

電話：(852) 2462 3807

傳真：(852) 2456 3216

收件人：公司秘書

茲提醒股東在垂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及時回應。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1. 受下文第2段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第79條及第80條，決議案要求人(定義見下文第2段)可透過要求書(「決議案要求書」)，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傳閱(視情況而定)(i)有關任何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的通告(且有關通告須向有權收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或(ii)任何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建議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且有關通知須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費用由決議案要求人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2. 「決議案要求人」指根據上文第1段提呈要求之股東，應為：
 - (a) 代表在提出要求日期有權在與該要求有關之大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人數之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之股東。
3. 一份由決議案要求人簽署之決議案要求書（連同決議案要求人之詳細聯絡資料）副本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決議案要求人簽字之決議案要求書副本須於下述時限，按上文「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第1.5段所載各地址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a)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決議案要求書，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不少於六個星期前；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要求書，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之日不少於一個星期前。
4. 誠如公司法所規定，決議案要求人須連同決議案要求書遞交或送呈一筆款項，可合理應付本公司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之開支。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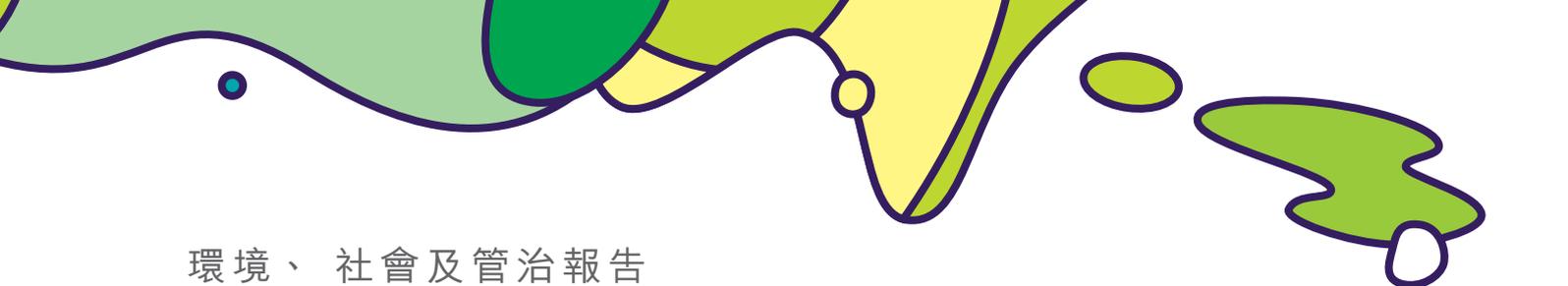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一直積極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為了讓各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政策、管理方針及表現，本集團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編製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

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活動主要集中在中國新會的廠房，故本ESG報告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生產設施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及措施。

為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期望，本集團提供多種管道讓持份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在編製此報告前，本集團及旗下各業務部門已識別本集團相關的環境及社會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旗下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下表為本報告所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ESG事宜之摘要：

| ESG指引提要 | 重大ESG事宜 |
|--------------------|---------------------|
| A. 環境 | |
| A1. 排放物 | • 廢棄物處理及碳排放 |
| A2. 資源使用 | • 能源、水及包裝材料使用 |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環境影響管理 |
| B. 社會 | |
| B1. 僱傭 | • 僱員待遇及平等機會政策 |
| B2. 健康與安全 |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 B3. 發展及培訓 | • 員工發展及培訓 |
| B4. 勞工準則 | •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
| B5. 供應鏈管理 | • 供應鏈環境管理 |
| B6. 產品責任 | • 產品與服務品質、客戶服務及私隱保護 |
| B7. 反貪污 | • 反賄賂及反貪污 |
| B8. 社區投資 | • 社會公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推行多項有效措施減少排放，履行企業對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應有責任。隨着國家環保標準的提高，本集團相繼對熱電站鍋爐和熱載體鍋爐投資新建的廢氣治理設施，並採用更環保的低硫煤炭，從源頭上減少二氧化硫的產生。生產設施已安裝污水生化處理及逆滲透膜系統，處理後的污水能夠回收重用，以減少污水的排放量。其他的污水亦會進行生化處理，以達到國家排放標準。

為更有效管理及了解生產設施的排放水平，本集團安裝了最新的廢氣、廢水線上監控設備，對鍋爐廢氣和污水處理廠廢水的排放進行即時監控。技術人員輪班24小時值班，對即時排放資料進行分析並作出及時回應，杜絕污染物出現超標的情況。本集團亦建立了環境保護工作檔案，記錄污染物排放情況、污染治理設施的運行、操作與管理情況、污染事故、以及其他與污染防治有關的情況和資料等。

在處理廢棄物方面，本集團制定了多項措施從源頭減廢，並定期對員工進行環保宣傳和培訓，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對產生的無害和有害廢棄物都設立了專門的區域臨時分類儲存。無害廢棄物儘量循環利用及回收，無法再利用及回收的無害廢棄物和有害廢棄物會委託有資質的廢棄物收集商處理。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自願推行清潔生產，二零一零年獲得「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的稱號，二零一一年一月通過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真正達到高效率、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的生產技術，實現了企業和社會的雙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環境之法律及規例之重大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大氣排放物

發電鍋爐是本集團大氣排放物的主要源頭。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環保標準，並即時統計排放量。

為減低排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投資超過2千萬人民幣建成一套濕法脫硫及濕電除塵系統，噴淋鹼性印染廢水除去煙氣中的二氧化硫。粉塵經過靜電和濕電兩處電場後可以穩定達到低於20mg/Nm³排放。

本集團在熱電鍋爐使用灰分小、含硫率低於0.6%的優質燃煤，以進一步減少二氧化硫排放。

廢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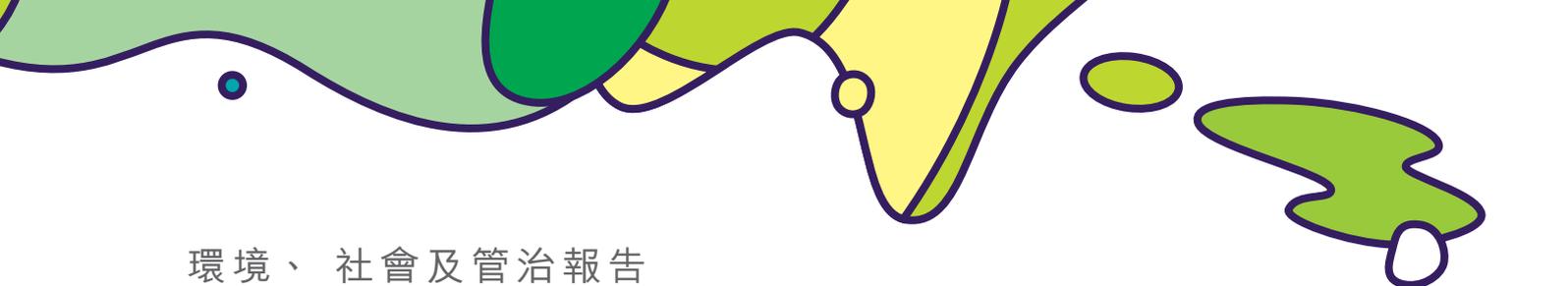
紡織業需要使用水資源以支援布料漂染及清潔等工序。漂染廢水含有化學品，故本集團設立污水處理設施淨化廢水，並嚴厲禁止直接排放廢水到附近環境，確保本集團遵守國家環保標準。

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已建成一套每日污水處理量達3萬噸的逆滲透膜中水回用系統，一直沿用至今。經處理後的廢水直接回用於生產之中，回用率可達80%。經逆滲透過濾餘下的濃縮污水會經生化處理後，以達到《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排放標準》相關排放限值排放。整套廢水治理設施已通過環境保護竣工驗收，並安裝與江門環保局連網的線上自動監控系統，及進行定期維修。本集團更在2013至2015年間更換節能型染缸，進一步減少漂染用水及其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發電鍋爐所焚燒的煤炭，及機器運作所使用的柴油。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能源管理制度，每年訂立節能計劃及持續改善生產效率。詳情請參考下文「能源使用」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廢棄物

為有效識別及處理有害廢棄物，各部門已劃分指定區域分類、定位、定標擺放廢棄物，達到一定數量後移交物料部統一回收。移交廢物的時間、名稱、規格及數量會被清楚登記於回收記錄中。本集團亦安排專人負責固體廢物收集和暫存場所的維護工作，防止固體廢物在廠內產生二次污染。危險廢物被回收後會儲存於危廢品倉庫，並定期委託擁有相關危廢品處理資質的收集商處理。本集團會每年與該等有資質的收集商簽訂合同，並通報當地環保部門。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日常辦公及生產的雜類垃圾。

本集團對各部門的各類物料使用有嚴格的控制和審批程序，採取多項措施杜絕浪費，並採取回收再利用的方式減少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廢物。工廠各區域都設置了廢物分類箱，所有廢物都按要求進行分類儲存、回收和處理。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能源管理系統健全，有專門的能源管理領導機構和職責管理部門，並陸續建立了《能源採購和審批管理制度》、《能源財務管理制度》、《能源生產管理制度》、《能源計量統計制度》、《能源計量器具管理制度》等各項能源管理制度及措施實行管理。節能領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分析、討論並督促各部門節能措施的落實情況，協調組織運行，減少能源的消耗和浪費。本集團通過企業內刊和宣傳欄大力宣傳節能降耗工作，對節能工作成績顯著的單位和個人進行表揚和宣傳，增強員工的節能意識。同時研究各種可行的節能技改技術，鼓勵創新，以新工藝、新材料、新設備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資源消耗需求，及減少生產時的資源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使用

每年都會聘請能源審計認證公司對本集團能源利用狀況進行審核，對上一年節能效果進行總結，並合理提出下一年節能目標及計劃。

本集團已制定生產設施操作規程及定期維修制度，使各項環保設施在生產過程中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減少浪費能源。

為了減少日常生產中的能源消耗，本集團大量投入資金購置新的環保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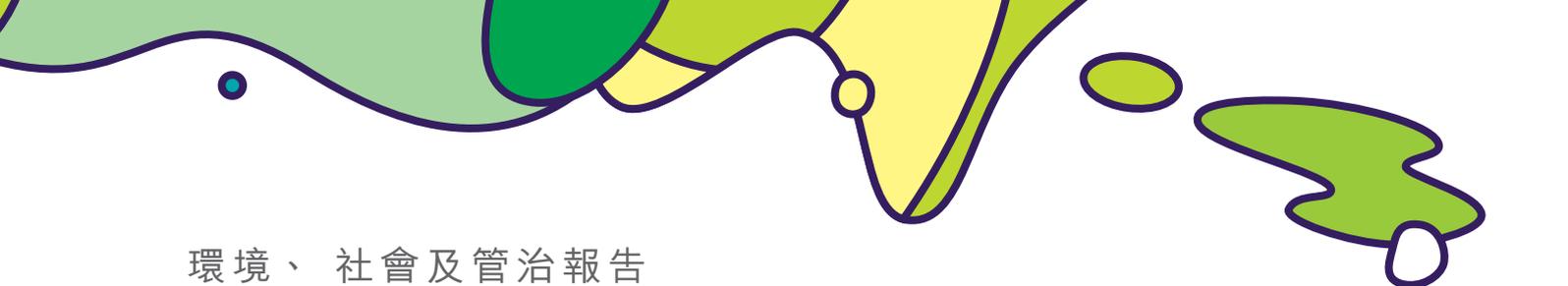
- 購置環保型噴染色機逐步替代原來的傳統溢流高溫染色機，並把配套的染整生產設備等進行升級改造，減少蒸汽、水及電力的耗用；及
- 以能源效益更高的天然氣循環風加熱系統替換現有的導熱油循環風加熱系統，減少能源在轉換環節的損耗。

耗水量

在減少耗水量方面，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建成污水深度處理及中水回用項目，生活污水及生產廢水通過管道輸送到廢水調節池，經水質、水量調節和初次沉澱後進入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處理後的廢水進入中水回用系統，經逆滲透處理後的中水能達到印染工藝用水要求，以回用於生產。中水回用系統能每日處理3萬噸廢水，水回收率可達80%。另外，本集團定期安排專門人員檢查隱蔽水管，以防止因損壞水管而造成的水滲漏。本集團已開展員工節水宣傳教育，提高全員節水意識。

包裝材料使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所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塑膠袋。在塑膠袋方面，本集團在包裝工序上務求減少浪費，以節省塑膠袋的使用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一直致力減少營運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在發展的過程中把環境保護作為最重要的考慮對象。管理層相信環保的考慮能為本集團的持份者、以及整個社會帶來長遠的利益。保護環境亦是企業發展的基礎，也是企業長遠發展的根本途徑。本集團有專門的機構對營運過程產生的環境影響和能源消耗等問題進行跟蹤和管理。本集團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清潔生產管理認證，極力維護營運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並嚴格遵守國家的環境保護法規。

本集團對環境的主要影響為印染廢水處理，及鍋爐廢氣排放。該兩項污染均經治理設施處理達至排放標準後排放。除了上述章節描述的環境影響，本集團並未識別其他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高度重視員工的合法權益。根據國家《勞動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員工手冊》。手冊內容涵蓋了人事招聘、勞動合同的簽訂和解除、考勤制度、休假制度、離職制度、工資報酬、勞保福利、獎勵機制等制度和方案。所有制度和方案都是建立在合法的基礎上，並接受職工代表監督和表決後實施。

本集團一直致力引進和培養專業人才，與周邊部分大學院校長期保持人才交流與合作，為企業發展儲備人才。本集團通過各種機制讓員工都享有公平合理的晉升機會、滿意的工資薪酬和福利待遇、應有的休息時間和假期、健全的社保保障、豐富的工餘活動等，以此提高員工的工作滿意度，增強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讓員工對工作及生活亦能全情投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所有員工都享有平等機會，本集團不容許歧視發生在任何環節。員工不會因自身特點，如性別、懷孕、婚姻狀況、身體殘疾、種族等因素被其他員工不平等對待。在聘用、調職、招聘、培訓、晉升、操守、薪酬福利水準等安排都享有平等機會並獲得公平待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僱傭之法律及規例之重大個案。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和工作安全的管理工作。為此，管理層制定安全生產標準，及建立安全生產的管理體系，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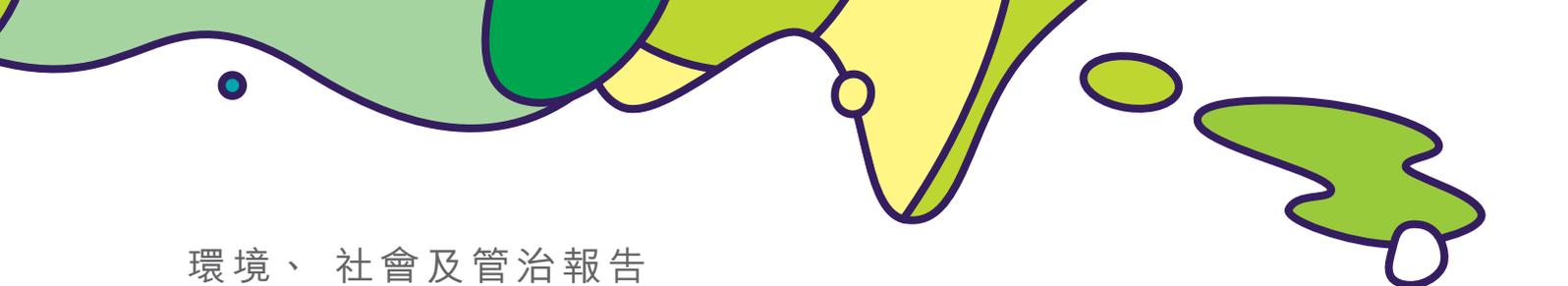
本集團每年為員工組織體檢，並邀請有資質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對部分特殊崗位的員工進行職業健康檢查。本集團亦藉該中心對本集團的相關區域進行棉塵、噪音、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等職業環境健康檢測，確保全體員工的健康。

為保障員工在工作時的安全，本集團按照國家有關工作安全的法律與法規，為員工配備必需的勞保防護用品、定期為員工進行各類安全培訓、組織員工進行急救、滅火、疏散、洩漏、逃生等演習，讓員工掌握更多的安全生產知識，進一步提高員工的安全防範意識，減少安全事故的發生。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僱員健康與安全之法律及規例之重大個案。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提供全面培訓機會，以協助員工履行工作職責和增進知識技能。每年年初本集團會組織各部門制定詳細的培訓計劃，並按照計劃舉辦員工崗前培訓和崗位实操技能培訓，堅持理論與實際結合。培訓內容豐富，當中包括工作制度、職業安全、道德素養、操作技能，環保、職責與權限等。同時，各部門設立工作導師等形式幫助新員工。通過培訓，本集團相信能夠真正為員工解答疑惑，讓員工切實履行自己的工作職責，逐步提升自己的專業知識水準及崗位实操技能，協助員工學以致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勞動法》，並按當地執法機關的要求安裝身份證閱讀器，對所有新進員工進行身份驗證，堅決杜絕持假身份證及未滿十八歲的人員入職。本集團人事招聘有多項審批程序，並與每個新進員工簽訂合法的勞動合同，確保無違法和強制使用勞工行為。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之法律及規例之重大個案。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低碳環保」的綠色採購理念，設有嚴格的採購制度和控制程序，對所有供應商提供的產品都有嚴格的綠色環保要求，禁止採購含有國家限制或對環境、健康有害的材料。除此之外，本集團會對所有供應商定期進行嚴格審查和評估，不合格的會被取消供應資格，合格的才會被納入名錄繼續採用。同時，在充分考慮環境保護、資源節約、能源消耗、安全健康的前提下，優先採購和使用節能材料，盡力達到更高的環保要求。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的品質及安全，所有產品都是按照相關的國際標準進行生產和檢驗。本集團至今沒有產品因安全健康問題而進行回收。

本集團有非常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及程序，生產過程中從原材料到成品，有多個品質監控部門。每個生產環節都有專人跟進產品品質，通過多層監控程序確保產品品質。

本集團本着對客戶負責的原則，在品質無法滿足客戶要求的情況下，將啟動產品申訴程序，以協調方式處理客戶投訴，不存在欺騙、誤導、欺詐客戶的行為，堅決維護客戶權益及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對於相關方的資料和文件，本集團都會妥善保管，以防洩密，所有檔案只用於相方同意之商業用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產品及服務品質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重大個案。

B7 反貪污

本集團之《員工手冊》內已建立員工行為準則，明確指出員工必須要有良好的職業操守，所有新進員工都必須進行崗前培訓，協助他們了解本集團對職業操守的期望及《員工手冊》中的細節。工作期間，部門內部會不定期組織反商業賄賂培訓，提高員工對職業操守的認知。

本集團亦建立了舉報機制，並設置了舉報箱和舉報電話，任何人都可以通過以上方式對不道德及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進行舉報。相關部門會保密舉報資料及舉報人身份，並進行調查取證工作。如有重大違法行為個案，會直接轉介執法部門處理。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的成效，防止賄賂及洗黑錢等不道德事件發生。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法律及規例之重大個案。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直以來都非常重視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各種慈善活動幫扶弱小，回饋社會。本集團每年都積極主動響應當地政府倡議，以捐款和組織參加義工活動方式協助應對自然災害、構建和諧生態環境、救助危困群體。除此之外，本集團每年會制定計劃，根據實際需求及資源，通過各種方式和渠道為當地人民作出貢獻。

本集團每年通過各種渠道和方式為社區捐款捐物，鼓勵員工組織義務工作，及為當地學校捐出助學金。本集團亦會對社會有迫切需求的事件進行捐款，如天災及社區設施維護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德勤

意見

我們已審計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5至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動，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且評估減值涉及高層次之管理層判斷，故我們已確定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約為1,707,000,000港元（已扣除約6,000,000港元之已確認呆賬備抵）。管理層考慮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每名客戶之還款紀錄、財務狀況及現時信譽，根據對最終變現能力所作之評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

我們評估管理層估計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是否足夠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方法，以及確認減值虧損之審批程序；
- 抽樣測試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是否準確；
- 對於其後已清償之應收貿易賬款，從銷售發票及銀行紀錄抽樣追溯其後清償紀錄；及
- 對於其後尚未大致清償之應收貿易賬款，抽樣評估管理層參考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客戶之還款紀錄、財務狀況及現時信譽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所作之評估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估值

由於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估值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且計量該等合約之公平值涉及高層次之管理層判斷，故我們已確定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c)，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有關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約為151,000,000港元，而年內損益已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27,000,000港元。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該等合約之估值由貴集團委聘之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採用蒙特卡洛模擬模型估值技術進行，當中涉及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即期匯率、行使價、無風險利率、剩餘期限及波幅。

我們評估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方法，包括估值師之參與；
- 評價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與我們的估值專家合作評估於評估一系列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時，估值所用之估值技術、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即期匯率、行使價、無風險利率、剩餘期限及波幅）是否合理；及
- 與我們的估值專家合作，以蒙特卡洛模擬模型就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估值抽樣重新進行估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超然。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4,939,904 | 4,911,216 |
| 銷售成本 | | (4,098,471) | (4,038,277) |
| 毛利 | | 841,433 | 872,939 |
| 其他收入 | | 88,749 | 122,55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 (127,458) | (38,658) |
| 分銷及銷售費用 | | (106,326) | (101,198)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414,251) | (432,840) |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2 | (21,246) | — |
| 融資成本 | 8 | (143,019) | (140,39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 | 19,850 | — |
| 除稅前溢利 | | 137,732 | 282,400 |
| 所得稅支出 | 9 | (24,156) | (32,880) |
| 本年度溢利 | 10 | 113,576 | 249,520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05,809) | (311,851)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320 | (48) |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將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 | 9 | — |
| | | (505,480) | (311,899)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調整，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 | | 4,789 | 6,320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500,691) | (305,579)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387,115) | (56,05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35,526 | 241,811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21,950) | 7,709 |
| | | 113,576 | 249,520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65,311) | (65,405)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21,804) | 9,346 |
| | | (387,115) | (56,059)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12 | 4.5港仙 | 11.9港仙 |
| 攤薄 | | 4.5港仙 | 11.8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3,693,182 | 3,530,629 |
| 預付租約租金 | 14 | 188,018 | 193,322 |
| 投資物業 | 15 | 154,656 | 164,657 |
| 商譽 | 16 | 6,185 | 6,614 |
| 無形資產 | 17 | — | —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8 | —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 | 60,136 | 60,324 |
| 遞延稅項資產 | 33 | 4,197 | 2,433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10,251 | 30,894 |
| 其他資產 | | 26,040 | 26,040 |
| | | 4,142,665 | 4,014,91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2,991,234 | 2,767,82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21 | 1,855,728 | 1,720,070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 | 179,448 | 178,197 |
| 預付租約租金 | 14 | 4,744 | 4,815 |
| 衍生金融工具 | 24 | 529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25 | 17,924 | 1,694 |
| 可回收稅項 | | 7,804 | 52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 | 2,725,090 | 2,111,088 |
| | | 7,782,501 | 6,784,210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27 | 636,193 | 397,11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8 | 163,757 | 134,597 |
| 應付股息 | | 191 | 197 |
| 應付稅項 | | 74,187 | 72,794 |
| 衍生金融工具 | 24 | 155,124 | 126,782 |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 29 | 2,759,445 | 1,849,123 |
| | | 3,788,897 | 2,580,61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993,604 | 4,203,60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8,136,269 | 8,218,51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0 | 41,937 | 22,722 |
| 儲備 | | 5,658,172 | 5,437,84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5,700,109 | 5,460,564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57,154 | 154,034 |
| 總權益 | | 5,757,263 | 5,614,59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 29 | 2,292,621 | 2,516,491 |
| 遞延稅項負債 | 33 | 86,385 | 87,424 |
| | | 2,379,006 | 2,603,915 |
| | | 8,136,269 | 8,218,513 |

載於第55至128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銘洪
董事

陳天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非控股股東 權益應佔 | 總計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特別儲備 | 資本 | | 換算儲備 | 股息儲備 | 購股權 儲備 | 投資 重估儲備 | 物業 重估儲備 | 累積溢利 | 小計 | 千港元 |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8,625 | 1,882,360 | 1,961 | 39 | 76,229 | 647,749 | — | 25,093 | 662 | 7,416 | 2,709,265 | 5,369,399 | 144,688 | 5,514,087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241,811 | 241,811 | 7,709 | 249,520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310,603) | — | — | — | — | — | (310,603) | (1,248) | (311,851)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 — | — | (48) | — | — | (48) | — | (48) |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附註15) | — | — | — | — | — | — | — | — | — | 3,435 | — | 3,435 | 2,885 | 6,320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310,603) | — | — | (48) | 3,435 | 241,811 | (65,405) | 9,346 | (56,059) | |
| 已宣派之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 | — | — | 55,938 | — | — | — | (55,938) | — | — | — | |
| 已宣派之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附註11) | — | — | — | — | — | — | 74,585 | — | — | — | (74,585) | — | — | — | |
| 已宣派之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 | — | — | 87,348 | — | — | — | (87,348) | — | — | —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發行股份 | 151 | 15,341 | — | — | — | — | (15,492) | — | — | — | — | — | — | —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發行股份 | 170 | 17,272 | — | — | — | — | (17,442) | — | — | — | — | — | — | —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 | 25 | 1,851 | — | — | — | — | (1,876) | — | — | — | — | — | — | — | |
| 以現金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 | — | (183,061) | — | — | — | — | (183,061) | — | (183,061) | |
| 於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 | 26 | 2,570 | — | — | — | — | — | (601) | — | — | — | 1,995 | — | 1,995 | |
|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已扣除相關交易成本)(附註30) | 3,725 | 333,911 | — | — | — | — | — | — | — | — | — | 337,636 | — | 337,636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722 | 2,253,305 | 1,961 | 39 | 76,229 | 337,146 | — | 24,492 | 614 | 10,851 | 2,733,205 | 5,460,564 | 154,034 | 5,614,598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135,526 | 135,526 | (21,950) | 113,576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603,608) | — | — | — | — | (603,608) | (2,201) | (605,809)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換算儲備重新分類(附註31)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9 | — | 9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 — | — | 320 | — | — | 320 | — | 320 |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調整(附註15) | — | — | — | — | — | — | — | — | — | 2,442 | — | 2,442 | 2,347 | 4,789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603,599) | — | — | 320 | 2,442 | 135,526 | (365,311) | (21,804) | (387,115) | |
| 已宣派之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 | — | — | 27,722 | — | — | — | (27,722) | — | — | —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發行股份 | 236 | 7,096 | — | — | — | — | (7,332) | — | — | — | — | — | — | — | |
| 以現金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 | — | (20,390) | — | — | — | — | (20,390) | — | (20,390)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2) | — | — | — | — | — | — | — | 21,246 | — | — | — | 21,246 | — | 21,246 | |
| 供股(附註30) | 13,979 | 332,621 | — | — | — | — | — | — | — | — | — | 346,600 | — | 346,600 | |
|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已扣除相關交易成本)(附註30) | 5,000 | 252,400 | — | — | — | — | — | — | — | — | — | 257,400 | — | 257,400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5,076) | (75,076)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937 | 2,845,422 | 1,961 | 39 | 76,229 | (166,453) | — | 45,738 | 934 | 13,293 | 2,841,009 | 5,700,109 | 57,154 | 5,757,263 | |

附註：

- (i)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則本集團將其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而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於特別儲備中記賬。
- (i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過往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差額，以其後進行股本削減產生之金額削減。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溢利 | | 137,732 | 282,400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295,591 | 264,704 |
| 銀行借貸利息 | | 143,019 | 140,397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 | 127,224 | 26,212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1,246 | — |
|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 4,777 | 4,84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 | 793 | (8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88 | 834 |
| 利息收入 | | (35,017) | (50,575)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 | (19,850) |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790) | (700) |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 2,167 |
| 存貨撇減 | | — | 18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 674,913 | 670,216 |
| 存貨增加 | | (443,196) | (259,285)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 | (292,057) | (159,018)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24,775) | 29,106 |
|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所得款項 | | (99,411) | 2,947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 | 260,223 | 42,46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94,649 | 26,495 |
| 經營所得現金 | | 170,346 | 352,927 |
| 已收利息 | | 35,017 | 50,575 |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 | (143,019) | (140,397)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 (16,635) | (18,906)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7,766) | (12,740) |
| 已付海外稅項 | | — | (125)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37,943 | 231,334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49,854) | (771,053) |
|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 | (15,910)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7,109) | (29,23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31 | 74,543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1,827 | 1,575 |
|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61,922) |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94,55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596,503) | (766,083) |
| 融資活動 | | | |
| 新借銀行貸款 | | 726,160 | 3,176,360 |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 346,600 | — |
| 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 257,400 | 337,636 |
| 籌集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有期貸款之淨額 | | 223,139 | 166,974 |
| 償還銀行貸款 | | (228,527) | (2,527,442) |
| 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 (20,390) | (183,061) |
| 償還按揭貸款 | | (13,238) | (2,143) |
| 附追索權之折現票據及保理債務之銀行借貸還款淨額 | | (12,868) | (266,660) |
| 透過行使本公司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 | 1,99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278,276 | 703,65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 719,716 | 168,910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2,111,088 | 2,003,390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5,714) | (61,212)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725,090 | 2,111,0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所載「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倘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規定作出特別披露，並就合計及分拆資料之披露基準提供指引。然而，該修訂本重申，倘依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特定要求作出之披露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情況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披露補充資料。

對財務報表架構而言，該修訂本提供有系統之附註排序或分組之例子。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重排至附註38及39。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除上述呈列及披露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²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 | 租約 ³ |
|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撥投資物業 ²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⁴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型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且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就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型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益一般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須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將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方式計量或指定以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方式計量(須符合指定準則)。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提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該準則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型，以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目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在某一時點(或時段)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點(或時段)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再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及特許權申請指引。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披露更多資料，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之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租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引入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約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租約外，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約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約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約租金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約租金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自用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約土地之前期預付租約租金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約租金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有關租約負債之租約租金將劃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誠如附註36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31,53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租約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約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約資格。此外，誠如上文所示，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方式之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該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並可提前應用。應用該修訂本將導致披露更多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資料，尤其是於應用該修訂本時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有效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者向另一名將以最有效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之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以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包括在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之結餘為負數亦然。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額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之相關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兩者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化。重新分配權益之相關部分後，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之入賬方式，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訂明／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列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訂立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以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如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逐項交易決定。其他類別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言對商譽進行監控之最低層級，規模不會超過營運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於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會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共享安排之控制權，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之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某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付款時確認。

由投資對象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應用。如有需要，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扣作出扣減。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符合下列本集團各項活動之個別條件時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及加工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約收益之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約之會計政策中載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型計量外，有關成本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成份時，本集團根據對每項成份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每項成份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該成份明顯屬經營租約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約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成份之間進行分配。

在租約租金可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約租金」，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撥回。當租約租金無法在土地成份與樓宇成份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通常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惟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已經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竣工並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擁有人佔用完結證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用途改變，成為投資物業時，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約租金)賬面值與其於該轉撥日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物業重估儲備累計。其後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當持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在發展中，於建築期間撥回之預付租約租金計入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當樓宇處於可按管理層擬定之形式運作的地點及狀況下)開始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値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所有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當擁有人佔用開始證明投資物業項目用途改變，成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用途改變之日的公平值就其後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成本。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約租金)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投資物業會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某項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被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出現，則會估計某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藉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再根據單位中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被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項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累計(倘適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某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出售、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安排之部分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含海外業務)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積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股東權益，而並不於損益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共同安排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以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因暫時投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即補助擬抵銷之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如作為已發生之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應收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且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之時或之後支付的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或批准將福利計入某一項資產之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應給予僱員之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予僱員或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所作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於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對於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積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續)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向供應商／顧問授出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有關交易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以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稅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等暫時差額預料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享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料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推定為全部通過出售收回，惟推定被駁回者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且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型持有，而該業務模型之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該項推定被駁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現有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一項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該項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所需一切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依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i)持作買賣用途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時，有關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最近有實際模型獲得短期溢利；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有效之對沖工具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或會在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乃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公平值按附註39所述之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就短期應收款項確認之利息極少則屬例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b)貸款及應收款項；或(c)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一項由金融機構發行之非上市基金進行投資，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已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所報市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其於各報告期末之成本減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若其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則被視為需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倘有關資產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則其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作出扣減。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乃(i)持作買賣用途；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時，有關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回購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最近有實際模型獲得短期溢利；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有效之對沖工具除外)。

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金融負債乃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公平值按附註39所述之方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股代息乃發行以替代現金股息。認購股份之金額相等於股息之現金價值。代息股份金額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乃計入股份溢價賬，猶如其乃就任何其他股份發行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或須支付之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構成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基於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性評估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進行評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多判斷，當中會考慮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以及每名客戶之還款紀錄、財務狀況及現時信譽。減值乃按預期可收回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提。倘對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性之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為1,706,6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61,465,000港元)(已扣除6,1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43,000港元)之已確認呆賬備抵)。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公平值列賬之未平倉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由於缺乏市場報價，故該等合約之估值由本集團委聘之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蒙特卡洛模擬模型估值技術進行，當中涉及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即期匯率、行使價、無風險利率、剩餘期限及波幅。該等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可對該等合約之公平值構成影響。該等合約及公平值計量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及39(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4,252,452 | 4,100,317 |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 687,452 | 810,899 |
| | 4,939,904 | 4,911,216 |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分類，有關資料供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針對已交付產品或已提供服務類型進行分類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

本集團兩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類詳情如下：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以下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 成衣製品 千港元 | 分類總計 千港元 | 對銷 千港元 | 綜合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 對外銷售 | 4,252,452 | 687,452 | 4,939,904 | — | 4,939,904 |
| 分類間銷售 | 40,575 | — | 40,575 | (40,575) | — |
| 分類收益 | 4,293,027 | 687,452 | 4,980,479 | (40,575) | 4,939,904 |
| 業績 | | | | | |
| 分類營運業績 | 387,819 | (14,169) | 373,650 | — | 373,65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9,850 | 19,850 | — | 19,850 |
| 分類業績 | 387,819 | 5,681 | 393,500 | — | 393,500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 | 61,72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 (127,414)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47,055) |
| 融資成本 | | | | | (143,019) |
| 除稅前溢利 | | | | | 137,7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 成衣製品 千港元 | 分類總計 千港元 | 對銷 千港元 | 綜合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 對外銷售 | 4,100,317 | 810,899 | 4,911,216 | — | 4,911,216 |
| 分類間銷售 | 44,483 | — | 44,483 | (44,483) | — |
| 分類收益 | 4,144,800 | 810,899 | 4,955,699 | (44,483) | 4,911,216 |
| 業績 | | | | | |
| 分類業績 | 355,904 | 32,916 | 388,820 | — | 388,820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 | 75,94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 (26,346)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15,618) |
| 融資成本 | | | | | (140,397) |
| 除稅前溢利 | | | | | 282,400 |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計量方式。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費率收費。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所作之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 成衣製品 千港元 | 綜合總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分類資產 | 8,414,978 | 469,207 | 8,884,185 |
| 未分配資產 | | | 3,040,981 |
| 綜合總資產 | | | 11,925,166 |
| 負債 | | | |
| 分類負債 | 662,314 | 137,827 | 800,141 |
| 未分配負債 | | | 5,367,762 |
| 綜合總負債 | | | 6,167,9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 成衣製品 千港元 | 綜合總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分類資產 | 7,725,408 | 664,703 | 8,390,111 |
| 未分配資產 | | | 2,409,012 |
| 綜合總資產 | | | 10,799,123 |
| 負債 | | | |
| 分類負債 | 431,799 | 97,027 | 528,826 |
| 未分配負債 | | | 4,655,699 |
| 綜合總負債 | | | 5,184,525 |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投資、可回收稅項、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企業資產及非核心業務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企業負債及非核心業務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營運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 成衣製品 千港元 | 綜合總計 千港元 |
|---------------------|----------------|-------------|-------------|
|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672,414 | 5,192 | 677,60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80,138 | 15,453 | 295,59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 (159) | 952 | 793 |
|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4,681 | 96 | 4,7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 成衣製品 千港元 | 綜合總計 千港元 |
|---------------------|----------------|-------------|-------------|
|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765,678 | 22,542 | 788,22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45,149 | 19,555 | 264,70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 (216) | 131 | (85) |
|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4,763 | 81 | 4,844 |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2,167 | — | 2,167 |
| 存貨撇減 | — | 18 | 18 |

附註：金額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並無其他款項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之對外客戶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 | 對外客戶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香港 | 548,997 | 588,023 | 97,021 | 89,408 |
| 中國 | 2,602,645 | 2,299,406 | 3,928,921 | 3,773,950 |
| 孟加拉 | 445,044 | 452,490 | — | — |
| 美國 | 444,163 | 657,870 | — | — |
| 韓國 | 371,722 | 419,459 | — | — |
| 台灣 | 265,232 | 232,043 | — | — |
| 新加坡 | 86,904 | 85,299 | — | — |
| 日本 | 53,149 | 20,793 | — | — |
| 德國 | 31,010 | 70,769 | — | — |
| 加拿大 | 25,108 | — | — | — |
| 其他 | 65,930 | 85,064 | 26,350 | 62,758 |
| | 4,939,904 | 4,911,216 | 4,052,292 | 3,926,1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總額10%以上。

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以及提供成衣製品相關加工及品質檢定服務銷售額。概無呈列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因為有關資料不可獲取，且編製該等資料之成本過高。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 127,224 | 26,21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 793 | (8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88 | 834 |
| 匯兌虧損淨額 | 43 | 10,230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790) | (700) |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2,167 |
| | 127,458 | 38,658 |

8.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貸利息 | 143,019 | 140,3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稅項支出包括： | | |
| 即期稅項： | | |
| 本年度 | | |
| — 香港利得稅 | — | 9,155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1,844 | 21,889 |
| — 海外所得稅 | — | 125 |
| | 21,844 | 31,169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57 | (2,152) |
| | 21,901 | 29,017 |
| 遞延稅項(附註33) | | |
| 本年度 | 2,255 | 3,863 |
| | 24,156 | 32,880 |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25%法定稅率計算，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澳門

誠如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所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續)

其他司法權區(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37,732 | 282,400 |
| 按16.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 22,726 | 46,596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3,687 | 13,799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4,185) | (6,88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4,268 | 9,660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982) | (2,957) |
|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5,048 | 12,553 |
| 動用其他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555) | (5,905) |
| 授予海外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之影響 | (34,685) | (45,475)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 5,639 | 6,48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57 | (2,152) |
| 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 未分派溢利計提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 5,138 | 7,165 |
|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 24,156 | 32,880 |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3。

10. 本年度溢利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 | |
| 董事酬金(附註i) | 25,022 | 21,848 |
| 其他僱員成本 | 493,106 | 593,653 |
| 僱員成本總額 | 518,128 | 615,501 |
| 核數師酬金 | 3,636 | 3,7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95,591 | 264,704 |
|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4,777 | 4,844 |
| 存貨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 — | 18 |
| 並已計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5,017 | 50,575 |
| 政府補助 | 616 | 4,758 |
| 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已扣除小額支銷) | 26,703 | 25,3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續)

其他僱員成本包括本集團作出總數為38,0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689,000港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i)，以及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7,9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附註：

(i)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已付或應付予七位(二零一六年：七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人之酬金如下：

| | 執行董事 | | | | 非執行董事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李銘洪 千港元 | 陳天堆 千港元 | 李源超 千港元 | 蔡連鴻 千港元 | 簡嘉翰 千港元 |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千港元 | 郭思治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
| 袍金 | — | — | — | 1,170 | 240 | 240 | 240 | 1,890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920 | 4,920 | 1,550 | 2,490 | — | — | — | 13,880 |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1,180 | — | — | — | 1,180 |
| 表現獎金(附註) | 3,180 | 3,180 | 728 | 751 | — | — | — | 7,83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1 | 61 | 86 | 25 | — | — | — | 233 |
| 酬金總額 | 8,161 | 8,161 | 2,364 | 5,616 | 240 | 240 | 240 | 25,022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 |
| 袍金 | — | — | — | 1,170 | 240 | 240 | 240 | 1,890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960 | 3,960 | 1,550 | 2,490 | — | — | — | 11,960 |
| 表現獎金(附註) | 3,154 | 3,154 | 728 | 751 | — | — | — | 7,78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0 | 50 | 86 | 25 | — | — | — | 211 |
| 酬金總額 | 7,164 | 7,164 | 2,364 | 4,436 | 240 | 240 | 240 | 21,848 |

附註：表現獎金乃按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未來計劃、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陳天堆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涉及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服務。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涉及作為董事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續)

(i)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資料(續)

僱員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之本集團最高薪人士並非董事，其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920 | 1,620 |
| 表現獎金 | 987 | 80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9 | 66 |
| | 2,976 | 2,489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i)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以及(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供款率向有關基金應付之供款。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所須支付之供款額可按已沒收供款額扣減。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參與由香港認可受託人營辦之強積金計劃，並為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本集團每月對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為1,500港元或相關薪資成本之5% (以較低者為準)，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同時並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以抵銷僱主於未來支付之計劃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相等於有關附屬公司僱員薪金15%至20% (二零一六年：15%至20%)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於有關期間在損益中扣除，亦即該等附屬公司應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

此外，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向相關當地機關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僱員有權享有該等附屬公司遵照相關當地機關之規例作出之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派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七年：無) | — | 87,348 |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 27,722 | 130,523 |
| | 27,722 | 217,871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1.0港仙，以現金派付並附以股代息選擇)。

12.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135,526 | 241,811 |
| 股份數目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042,668,232 | 2,025,445,105 |
|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 — | 24,945,146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042,668,232 | 2,050,390,251 |

計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高於本年度之平均市價。

計算每股盈利時已考慮年內供股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毋須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2,584,907 | 299,933 | 75,928 | 551,043 | 37,900 | 2,090,532 | 5,640,243 |
| 匯兌調整 | (86,127) | (7,885) | (1,484) | (22,110) | (676) | (81,953) | (200,235) |
| 添置 | 577 | 652,097 | 2,093 | 5,130 | 7,536 | 120,787 | 788,220 |
| 轉撥 | 97,098 | (815,655) | — | 168,057 | — | 550,500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 (102,869) | — | — | — | — | — | (102,869) |
| 出售 | — | — | (874) | — | (6,077) | (813) | (7,764)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93,586 | 128,490 | 75,663 | 702,120 | 38,683 | 2,679,053 | 6,117,595 |
| 匯兌調整 | (132,457) | (9,475) | (2,249) | (44,713) | (1,006) | (146,795) | (336,695) |
| 添置 | 29,181 | 510,582 | 2,403 | — | 6,261 | 129,179 | 677,606 |
| 轉撥 | 54,741 | (414,885) | — | 306,668 | — | 53,476 | — |
|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5) | 8,922 | — | — | — | — | — | 8,922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 (3,189) | — | — | — | — | — | (3,189) |
| 出售 | — | — | (1,398) | (1,341) | (3,727) | (13,150) | (19,616)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3,842) | — | (3,945) | (7,223) | (1,941) | (33,946) | (50,897)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46,942 | 214,712 | 70,474 | 955,511 | 38,270 | 2,667,817 | 6,393,726 |
| 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793,538 | — | 59,060 | 47,839 | 25,541 | 1,488,999 | 2,414,977 |
| 匯兌調整 | (28,630) | — | (1,451) | (1,160) | (518) | (53,494) | (85,253) |
| 本年度撥備 | 105,327 | — | 5,454 | 27,338 | 4,942 | 121,643 | 264,704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 (1,188) | — | — | — | — | — | (1,188) |
| 出售時撇銷 | — | — | (856) | — | (4,786) | (632) | (6,274)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69,047 | — | 62,207 | 74,017 | 25,179 | 1,556,516 | 2,586,966 |
| 匯兌調整 | (48,089) | — | (1,830) | (3,443) | (814) | (87,106) | (141,282) |
| 本年度撥備 | 102,614 | — | 4,031 | 29,005 | 5,223 | 154,718 | 295,591 |
| 出售時撇銷 | — | — | (1,341) | (1,298) | (3,568) | (10,789) | (16,996)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 (748) | — | — | — | — | — | (748)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2,278) | — | (798) | (2,581) | (1,184) | (16,146) | (22,987)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920,546 | — | 62,269 | 95,700 | 24,836 | 1,597,193 | 2,700,544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26,396 | 214,712 | 8,205 | 859,811 | 13,434 | 1,070,624 | 3,693,182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24,539 | 128,490 | 13,456 | 628,103 | 13,504 | 1,122,537 | 3,530,629 |

經考慮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剩餘價值，有關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25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每年15%–33½% |
| 租賃物業裝修 | 5至10年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汽車 | 每年20% |
| 廠房及機器 | 每年6½%–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 | | |
| 位於下列地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 中國 | 1,510,130 | 1,603,238 |
| 香港 | 16,266 | 19,682 |
| 約旦 | — | 1,619 |
| | 1,526,396 | 1,624,539 |

14. 預付租約租金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預付租約租金包括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 192,762 | 198,137 |
|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 | |
| 流動資產 | 4,744 | 4,815 |
| 非流動資產 | 188,018 | 193,322 |
| | 192,762 | 198,137 |

15. 投資物業

| | 千港元 |
|------------------------------|----------------|
| 公平值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54,800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 101,681 |
| 自預付租約租金轉撥 | 603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 8,426 |
|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 700 |
| 匯兌調整 | (1,553)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4,657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8,922) |
| 轉撥至預付租約租金 | (3,021)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 2,441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 4,789 |
|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 790 |
| 匯兌調整 | (6,078)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4,6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管理層已將物業之用途更改為業主自用，故賬面金額為11,94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該物業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於轉讓日期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香港且賬面金額為2,441,000港元之部分辦公室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自租賃協議開始日期起，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相應部分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該物業之公平值由羅馬進行估值，因而產生之公平值增加(已扣除非控股權益)2,442,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內。商業物業之公平值乃按收入法釐定。根據收入法，須評估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並按投資者預期此類物業之市場收益率折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之租金及類似物業其他出租情況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分析市場上類似物業銷售交易而得出之收益率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與租戶訂立多份經營租約，管理層已更改物業之用途，故賬面金額分別為101,681,000港元及60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已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等物業之公平值由羅馬於轉讓日期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或參考類似位置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及市場租金(視適用情況而定)進行估值，因而產生之公平值增加(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3,435,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內。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用途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羅馬進行之估值而達致。

工業物業之公平值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折舊重置成本法將現有土地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現時物業重置成本，再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扣除額。住宅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位置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釐定。商業物業之公平值乃按收入法釐定。根據收入法，須評估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並按投資者預期此類物業之市場收益率折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之租金及類似物業其他出租情況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分析市場上類似物業銷售交易而得出之收益率釐定。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架構之資料如下：

| 類別 | 公平值 架構 | 公平值 | | 估值技術 |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
| 工業物業 | 第三級 | 91,136 | 109,157 | 折舊重置成本法 | 現有土地用途市值 | 市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
| | | | | | 現時物業重置成本 | 重置成本越高，公平值越高 |
| | | | | | 實際損耗及陳舊撥備以及優化成本 | 撥備及成本越高，公平值越低 |
| 住宅物業 | 第三級 | 32,000 | 32,000 | 市場比較法 | 計及樓面面積及樓層後類似物業之交易價 | 交易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
| 商業物業 | 第三級 | 31,520 | 23,500 | 收入法 | 每月市場租金，經計及不同地點及個別因素，如可資比較物業及該物業之樓面面積及樓層 |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
| | | | | | 復歸收入(按每月市場租金計算) | 復歸收入越高，公平值越低 |
| | | 154,656 | 164,657 | | | |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 | |
| 位於下列地區之投資物業： | | |
| 中國 | 91,136 | 109,157 |
| 香港 | 63,520 | 55,500 |
| | 154,656 | 164,657 |

16. 商譽

| |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614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429)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1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誠如附註6所解釋，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一六年：兩個)經營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即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分類。該分類指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言對商譽進行監控之最低層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釐定其包含商譽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此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以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折現率10%(二零一六年：10%)計算。於兩個年度，推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零增長率。超過預算期之增長率乃根據管理預測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

17. 無形資產

| |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 |
| 減值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無形資產指就成衣製品分類收購之商標。雖然商標有7年註冊期限，惟董事認為，其註冊期限屆滿後可以極低成本續期，因此實際上具有無限使用期限。商標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計入成衣製品分類。因此，並無就商標作出攤銷，而將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已確認減值虧損有否撥回之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1,340 |
| 分佔收購後虧損 | (1,340)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

| 實體名稱 | 業務結構形式 |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營業地點 | 本集團所持有已發行 | |
|------------------|--------|--------|--------|-----------|------|
| | | | | 股本面值所佔比例 | 主要業務 |
| Gojifashion Inc. | 法團 | 加拿大 | 加拿大 | 50% | 暫無業務 |

合營企業暫無業務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之合營企業虧損。年內及累計收入、開支及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之金額不大。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此款項指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淨額結算合約(定義見附註24)其中一份而存置於一間銀行之初始存款7,99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7,990,000美元)。此款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按8,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8,000,000美元)償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已指定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0. 存貨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原料 | 1,655,393 | 1,426,238 |
| 在製品 | 762,587 | 636,880 |
| 製成品 | 573,254 | 704,702 |
| | 2,991,234 | 2,767,8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1,712,807 | 1,567,708 |
| 應收票據 | 6,833 | 2,802 |
| 附追索權之折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保理債務 | 142,257 | 155,803 |
| 減：呆賬備抵 | (6,169) | (6,243) |
| | 1,855,728 | 1,720,070 |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備抵)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與報告期末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零至60日 | 1,209,205 | 1,104,123 |
| 61至90日 | 371,831 | 380,297 |
| 91至120日 | 189,653 | 160,765 |
| 120日以上 | 85,039 | 74,885 |
| | 1,855,728 | 1,720,070 |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73,160 | 36,042 |
| 美元 | 252,563 | 220,807 |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及了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管理層定期檢討每名客戶之信貸質素。經考慮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以及每名客戶之還款紀錄、財務狀況及現時信譽後，所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之信貸質素。減值乃按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提。倘對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性之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為85,0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88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已逾期，全部賬齡超過120日，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金額持有任何抵押品。然而，由於相關實體之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不利變動，故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以及每名客戶之還款紀錄、財務狀況及現時信譽，當中並無發現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交由銀行保收代理，並將若干應收票據向銀行進行折現(附有追索權)。由於本集團仍就該等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故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交保理之應收貿易賬款及附追索權已折現應收票據之賬面金額為142,2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5,803,000港元)。

呆賬備抵之變動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6,243 | 4,125 |
| 匯兌調整 | (74) | (49) |
|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2,167 |
| 年終結餘 | 6,169 | 6,243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與已進行清盤或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22.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通過以全面追索基準保理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或折現該等應收票據之方式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未轉讓與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全額賬面金額，並已確認因轉讓而收取之現金作為無擔保借貸(見附註29)。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金額 | 142,257 | 155,803 |
| 相關負債之賬面金額 | (142,166) | (155,0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購買原料及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 | 129,587 | 121,994 |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 25,511 | 30,391 |
| 其他 | 24,350 | 25,812 |
| | 179,448 | 178,197 |

24. 衍生金融工具

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

| | 附註 | 負債 | | 資產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 (i) | | | | |
| 淨額結算合約 | (ii) | 151,037 | 122,150 | — | — |
| 利率掉期 | (iii) | 2,761 | 4,632 | — | — |
| 利率上下限 | (iv) | 1,326 | — | 529 | — |
| | | 155,124 | 126,782 | 529 | — |

附註：

- (i) 本集團已與多家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合約，以於若干協定期限內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本集團及各金融機構將於合約期間參考每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相對預定匯率之波動按淨額結算（「淨額結算合約」）。若干該等合約亦載有觸及失效條文，據此，合約將於若干情況下自動終止。
- (ii) 預定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介乎6.00至6.70之間（二零一六年：6.00至6.70之間）。計算每月淨結算額時淨額結算合約之最高名義總額為23,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7,000,000美元），其中17,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1,000,000美元）與載有觸及失效條文之合約相關。該等合約之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惟受觸及失效條文限制。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掉期利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年利率至固定年利率3.56厘（二零一六年：3.56厘））之名義總額達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00港元）。利率掉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季按淨額結算。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上下限合約（上限年利率4.00厘（二零一六年：不適用）及下限年利率0.20厘（二零一六年：不適用））相對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利率（二零一六年：不適用）之名義總額達1,5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利率上下限合約將於合約期間每月按淨額結算。該等合約之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 | 15,910 | — |
| 非上市信託基金(附註ii) | 2,014 | 1,694 |
| | 17,924 | 1,694 |

附註：

- (i) 上述於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指投資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未上市股本證券。由於有關投資之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甚廣，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故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 (ii) 上述於一項非上市信託基金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該信託基金廣泛投資於股票或債券投資產品。公平值按金融機構報價計算。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此項目指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52,744 | 1,620,208 |
| 短期存款 | 672,346 | 490,880 |
| | 2,725,090 | 2,111,088 |

本年度之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4.00厘(二零一六年：0.001厘至2.50厘)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1,612 | 25,227 |
| 人民幣 | 41,909 | 43,165 |
| 美元 | 468,213 | 8,2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零至60日 | 322,054 | 259,220 |
| 61至90日 | 106,280 | 89,400 |
| 91至120日 | 139,861 | 31,876 |
| 120日以上 | 67,998 | 16,621 |
| | 636,193 | 397,117 |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本集團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所授予之信貸期內清償。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79,397 | 64,983 |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 | 49,935 | 30,237 |
| 應計費用 | 72,548 | 77,724 |
| 已收客戶按金 | 8,227 | 10,295 |
| 已收租金按金 | 10,091 | 10,699 |
| 其他 | 22,956 | 5,642 |
| | 163,757 | 134,5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 | 3,493,294 | 2,999,768 |
| 附追索權之折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保理債務 | 142,166 | 155,034 |
| 進口貸款、出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定期貸款 | 1,405,727 | 1,186,695 |
| 按揭貸款 | 10,879 | 24,117 |
| | 5,052,066 | 4,365,614 |
| 分析為： | | |
| — 有抵押 | 319,409 | 353,729 |
| — 無抵押 | 4,732,657 | 4,011,885 |
| | 5,052,066 | 4,365,614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並無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附註)： | | |
| 一年內 | 825,144 | 246,423 |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852,177 | 522,490 |
|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 1,440,444 | 741,175 |
| 三年後但不超過四年 | — | 1,252,826 |
| | 3,117,765 | 2,762,914 |
|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附註)： | | |
| 一年內 | 1,850,206 | 1,506,050 |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51,522 | 52,219 |
|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 32,573 | 36,385 |
| 三年後但不超過四年 | — | 1,574 |
| 四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 | 1,621 |
| 超過五年 | — | 4,851 |
| | 1,934,301 | 1,602,700 |
| | 5,052,066 | 4,365,614 |
|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 (2,759,445) | (1,849,123) |
|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2,292,621 | 2,516,491 |

附註：到期金額按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續)

以上包括銀團貸款2,88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2,511,840,000港元), 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17厘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17厘計息, 為期3.5年(二零一六年: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17厘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17厘計息, 為期3.5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其他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00厘至2.70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5厘至2.50厘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年利率1.1倍(二零一六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0厘至2.50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5厘至2.50厘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年利率1.1倍)。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37厘至5.51厘(二零一六年: 1.52厘至5.69厘)。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15,660 | 24,568 |
| 美元 | 647,302 | 480,584 |

30.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股本: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000,000,000 | 4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862,559,899 | 18,625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 | 15,127,796 | 151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 | 17,032,059 | 170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i) | 2,498,932 | 25 |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32) | 2,550,000 | 26 |
|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已扣除相關交易成本(附註iii) | 372,460,000 | 3,725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72,228,686 | 22,722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v) | 23,600,784 | 236 |
|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已扣除相關交易成本(附註v) | 500,000,000 | 5,000 |
| 供股(附註vi) | 1,397,914,735 | 13,979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93,744,205 | 41,9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按發行價每股1.0241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32,159,85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按發行價每股0.7505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2,498,9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之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作為賣方，「賣方」)以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代理，「第一配售代理」)(三者乃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第一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配售賣方所持有之最多186,460,000股配售股份予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包括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乃(i)獨立於賣方、本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任何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經扣除所有相關交易成本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3,928,000港元。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第二配售代理」)(兩者乃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第二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配售賣方所持有之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包括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乃(i)獨立於任何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直接或間接由彼等提供資金；(ii)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獨立於本集團、本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並無於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同日，本公司亦與賣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其確切數目將相等於賣方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完成。經扣除所有相關交易成本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568,000港元。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及第一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賣方及第一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第一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配售賣方所持有之最多8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包括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乃(i)獨立於賣方、本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任何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完成。經扣除所有相關交易成本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140,000港元。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按發行價每股0.3107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23,600,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之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第一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第一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包括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乃(i)獨立於任何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直接或間接由彼等提供資金；(i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並無於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經扣除所有相關交易成本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7,400,000港元。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附註：(續)

-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發行不少於1,397,914,73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84,839,735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49,500,000港元至約396,200,00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397,914,735股供股股份。已申請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1,282,010,152股。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金利豐證券已認購餘下認購不足之115,904,583股供股股份。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C Investments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VC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R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S集團」)之全部51%股權，現金代價為98,000,000港元。RS集團主要於約旦生產成衣製品。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而RS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成本162,000港元不計入已收代價內，而是於綜合損益表作為開支確認。

有關代價以及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RS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 千港元 |
|---|-----------|
| 代價： | |
| 已收現金 | 98,000 |
|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910 |
| 商譽 | 429 |
| 存貨 | 78,095 |
| 應收貿易賬款 | 68,347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40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457 |
| 應付貿易賬款 | (81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8,605) |
| 所出售資產淨值 | 153,217 |
| 出售收益： | |
| 代價 | 98,000 |
| 所出售資產淨值 | (153,217)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75,076 |
|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就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由權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 (9) |
| | 19,8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
| 已收現金代價 | 98,000 |
|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457) |

74,543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於本公司當時現有購股權計劃期滿後，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之條款與已期滿計劃(統稱「該等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二零一一年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採納該等計劃主要旨在獎勵或回報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特定參與者。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

於所有根據該等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所有根據該等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按照該等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更新，惟須經本公司股東作出特定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等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本公司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則作別論。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由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繳付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惟須受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下之禁售期所規限。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特定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 類別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因供股而 調整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購股權股份數目 | | | |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 | | | | |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因供股 進行調整後 之增加 | | |
| 董事 | | | | | | | | | | |
| 李銘洪先生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0.782 | 0.746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200,000 | — | 1,200,000 | — | 57,720 | 1,257,720 |
| 陳天堆先生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0.782 | 0.746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200,000 | — | 1,200,000 | — | 57,720 | 1,257,720 |
| 李源超先生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0.782 | 0.746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5,000,000 | — | 5,000,000 | — | 240,500 | 5,240,500 |
| 蔡連鴻先生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0.782 | 0.746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2,000,000 | — | 12,000,000 | — | 577,200 | 12,577,200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 0.391 | 0.373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 — | — | — | 15,000,000 | 721,500 | 15,721,500 |
| 僱員 | | |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0.782 | 0.746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87,000,000 | (2,550,000) | 84,450,000 | — | 4,062,045 | 88,512,045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 0.391 | 0.373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 — | — | — | 228,000,000 | 10,966,800 | 238,966,800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 0.391 | 0.373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 — | — | — | 27,000,000 | 1,298,700 | 28,298,700 |
| | | | | | 106,400,000 | (2,550,000) | 103,850,000 | 270,000,000 | 17,982,185 | 391,832,185 |
| 年終可行使 | | | | | 106,400,000 | | 103,850,000 | | | 391,832,185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 | | | 0.782 | | 0.782 | | | 0.477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向合資格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270,000,000份新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91港元，而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85港元。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並可於直至授出日期滿五週年當日之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為每份購股權0.0787港元，乃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按以下變數及假設計算：

| | |
|----------|---------|
|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 0.385港元 |
| 行使價 | 0.391港元 |
| 預期波幅 | 43.24% |
| 預期期限 | 5年 |
| 預期股息率 | 4.84% |
| 無風險利率 | 0.745% |

上文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有所改變。預期波幅乃基於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釐定。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21,246,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方可互相抵銷。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適當抵銷後之金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4,197 | 2,433 |
| 遞延稅項負債 | (86,385) | (87,424) |
| | (82,188) | (84,991) |

下表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 | 因業務合併而對 預付租約租金以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 進行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 加速稅項及 會計折舊 千港元 |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 對投資物業 進行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66,595 | (1,549) | 19,966 | — | (2,756) | 82,256 |
| 在損益(計入)扣除 | (3,400) | 5 | 7,165 | — | 93 | 3,863 |
| 在重估儲備扣除 | — | — | — | 2,106 | — | 2,106 |
| 匯兌差額 | (2,344) | — | (833) | (57) | — | (3,234)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851 | (1,544) | 26,298 | 2,049 | (2,663) | 84,991 |
| 在損益(計入)扣除 | (3,222) | 211 | 5,138 | — | 128 | 2,255 |
| 匯兌差額 | (3,384) | — | (1,550) | (124) | — | (5,058)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245 | (1,333) | 29,886 | 1,925 | (2,535) | 82,188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27,1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8,75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64,000港元稅項虧損於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時解除。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流，故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227,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8,75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加速會計折舊及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平值虧損之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分別為48,3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658,000港元)及133,1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662,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以股份取代現金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30。

35. 資產抵押

已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信貸融資之本集團資產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5,562 | 180,203 |
| 預付租約租金 | 145,926 | 150,525 |
| 投資物業 | 32,000 | 55,500 |
| 其他資產 | 7,124 | 7,124 |
| | 340,612 | 393,352 |

36. 承擔

(i)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提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 11,597 | 49,393 |

(i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年內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 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約租金 | 12,393 | 12,900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約租金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1,237 | 11,441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298 | 16,047 |
| | 31,535 | 27,4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續)

(ii)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議定之租期為一至五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貨倉應付之租金。

上文包括向關連人士作出之租約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596 | 1,262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46 | 612 |
| | 2,042 | 1,874 |

本年度相關開支於附註37(i)披露。

(iii)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就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賺取之租金收入為26,7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36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之日後最低租約租金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0,775 | 29,058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045 | 48,728 |
| 超過五年 | — | 5,755 |
| | 25,820 | 83,5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9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4,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及其家族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得銘發展有限公司(「得銘」)支付8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4,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得銘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陳天堆先生(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董事暨股東)及其家族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富貿發展有限公司(「富貿」)支付612,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富貿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陳天堆先生(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董事暨股東)及其家族成員。

- (ii)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26,516 | 24,060 |
| 離職後福利 | 302 | 277 |
| | 26,818 | 24,337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考慮各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致力提高持份者之回報。與以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9所披露之借貸，並扣除附註26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各類儲備及累積溢利)。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當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598,403 | 3,850,225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0,136 | 60,324 |
| 衍生金融工具 | 529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7,924 | 1,694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5,728,947 | 4,791,708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55,124 | 126,7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營業，通常以當地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一般而言，本集團大部分採購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銷售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年內，本集團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保障預計外匯風險。該等合約主要為對沖人民幣及美元之貨幣波動而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重大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1,612 | 25,227 |
| 人民幣 | 115,069 | 79,207 |

因為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所以上述金額不包括美元／港元貨幣資產及負債，當中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美元。相關外幣結餘於有關附註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5%(二零一六年:5%)之敏感度。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末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而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按5%匯率調整其換算，此幅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倘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則本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應增加：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有關下列貨幣之收益： | | |
| 人民幣 | 4,804 | 3,307 |

誠如附註24所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平倉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有關合約亦讓本集團面臨貨幣波動風險。

所有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用於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基於該等合約之條款，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而其他可變因素全部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應減少64,3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8,378,000港元)，以及(ii)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其他可變因素全部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應增加57,1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272,000港元)。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市場風險，因為所使用之定價模型涉及多項可變因素以及若干互相依賴之可變因素。

概無呈列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敏感度分析，因匯率變動對公平值之影響甚微。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詳情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存款及結餘以及銀行借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6及29)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及利率上下限(見附註24)，惟不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所有銀行借貸(附註29)按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利率掉期及利率上下限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銀行結餘及未償還借貸金額於整個年度仍未收回及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使用之利率升跌幅度為5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全部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應減少14,8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83,000港元)或增加14,7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8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利率掉期及利率上下限之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非常集中之信貸風險。

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不論有關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機率，均列入最早時段之組別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議定之償還日期為基準。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有關其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乃基於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當應付金額未確定時，所披露之金額已參考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收益曲線所示之預測利率而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日而編製，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之時間性尤為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折現款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得出。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 1至3個月 千港元 |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 超過1年 千港元 |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 264,000 | 277,840 | 134,738 | 305 | 676,883 | 676,881 |
| 銀行借貸 | 2.43% | 2,606,930 | 153,875 | — | 2,418,512 | 5,179,317 | 5,052,066 |
| | | 2,870,930 | 431,715 | 134,738 | 2,418,817 | 5,856,200 | 5,728,947 |
|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 | | | | | | |
|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 — | 7,407 | 22,248 | 74,970 | 47,967 | 152,592 | 151,037 |
| 利率掉期 | — | — | 264 | 696 | 1,879 | 2,839 | 2,761 |
| 利率上下限 | — | — | — | 123 | 1,235 | 1,358 | 1,326 |
| | | 7,407 | 22,512 | 75,789 | 51,081 | 156,789 | 155,124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 185,429 | 191,482 | 49,183 | — | 426,094 | 426,094 |
| 銀行借貸 | 2.36% | 1,704,119 | 122,671 | 23,245 | 2,678,087 | 4,528,122 | 4,365,614 |
| | | 1,889,548 | 314,153 | 72,428 | 2,678,087 | 4,954,216 | 4,791,708 |
|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 | | | | | | |
|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 — | 2,538 | 4,817 | 40,201 | 76,020 | 123,576 | 122,150 |
| 利率掉期 | — | — | 299 | 788 | 3,673 | 4,760 | 4,632 |
| | | 2,538 | 5,116 | 40,989 | 79,693 | 128,336 | 126,7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乃列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組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1,934,301,000港元及1,602,700,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悉數償還如下。

下表披露根據融資函件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所作之到期日分析。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 1至3個月 千港元 |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 超過1年 千港元 |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 銀行借貸 | 2.23% | 843,089 | 952,108 | 60,269 | 87,421 | 1,942,887 | 1,934,301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
| 銀行借貸 | 2.54% | 682,223 | 556,134 | 275,262 | 101,933 | 1,615,552 | 1,602,700 |

倘利率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不同，則包括在上文之浮動利率工具之款項將會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載列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中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為2,0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94,000港元)乃根據金融機構之報價計量。估值技術使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由於估值中之任何該等可觀察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變化不會重大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故並無呈列公平值等級、估值技術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對該等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下表載列有關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釐定方式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金融資產/負債 |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 | 公平值架構 |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
|--------------------------|---|---------------------------------|-------|---|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 | 資產 - 60,136,000港元 | 資產 - 60,324,000港元 | 第三級 |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估值日期即期匯率、行使價、期限、名義金額、相關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每次結算時之支出金額、美元及人民幣無風險利率以及估值日期匯率平均引伸波幅 |
|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附註2) | 負債 - 151,037,000港元 (並無指定作對沖) | 負債 - 122,150,000港元 (並無指定作對沖) | 第三級 |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估值日期即期匯率、行使價、期限、名義金額、每次結算時之支出金額、美元及人民幣無風險利率以及估值日期匯率平均引伸波幅 |
|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上下限(附註3) | 資產 - 529,000港元 負債 - 1,326,000港元 (均無指定作對沖) | 資產 - 無 負債 - 無 | 第三級 | 折現現金流量法及柏力克 - 舒爾斯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所採用之固定利率、參考浮動利率、期限、無風險利率及估值日期利率平均引伸波幅 |
|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掉期(附註4) | 負債 - 2,761,000港元 (並無指定作對沖) | 負債 - 4,632,000港元 (並無指定作對沖) | 第二級 | 折現現金流量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所採用之固定利率、參考浮動利率、期限、無風險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附註1： 所用匯率平均引伸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所用匯率平均引伸波幅之變動對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影響甚微。

附註2： 所用匯率平均引伸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倘匯率平均引伸波幅上升／下降5%，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應分別減少／增加389,000港元／7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04,000港元／1,960,000港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應分別減少64,365,000港元／增加57,1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158,378,000港元／增加99,272,000港元)。由於該等合約之條款，故估值模型所採用之輸入數據變動會導致公平值產生不對稱變化。

附註3： 所用利率平均引伸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所用利率平均引伸波幅之變動對利率上下限之公平值影響甚微。

附註4： 折現現金流量法僅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

於兩個年度內，公平值架構中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架構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 60,136 | 60,136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29 | 529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非上市信託基金 | 2,014 | — | — | 2,014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2,761 | 152,363 | 155,124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 60,324 | 60,324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非上市信託基金 | 1,694 | — | — | 1,694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4,632 | 122,150 | 126,7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 | 受限制 銀行存款 千港元 | 結構性外幣 遠期合約 千港元 | 利率上下限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94,396 | (92,808) | — | 1,588 |
| 年內收取金額 | — | (4,221) | — | (4,221) |
|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 61,922 | — | — | 61,922 |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94,550) | — | — | (94,550) |
|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 | | | | |
| — 已變現 | 765 | 66,053 | — | 66,818 |
| — 未變現 | (1,599) | (91,174) | — | (92,773) |
| 匯兌差額 | (610) | — | — | (610)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324 | (122,150) | — | (61,826) |
| 年內支付金額 | — | 98,225 | — | 98,225 |
| 公平值虧損(附註)： | | | | |
| — 已變現 | — | (94,861) | — | (94,861) |
| — 未變現 | (188) | (32,251) | (797) | (33,236)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136 | (151,037) | (797) | (91,698) |

附註：該金額計入附註7「其他收益及虧損」下衍生金融工具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內。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為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如並無可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會聘請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為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財務總監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本集團聘請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二零一六年：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為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利率上下限及利率掉期進行財務申報所須之估值，包括金融工具之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作為估值程序一部分，財務總監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結果一次，與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報告日期相符。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百分比 | | | | | | 主要業務 |
|---|------------------|---|-------|-------|-------|-------|--------|-------|-----------------|
| | | | 本集團應佔 | | 本公司持有 | | 附屬公司持有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彩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澳門 | 100,000澳門幣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買賣針織布料 |
| 冠豐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買賣色紗 |
| 彩韻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FG Holdings(附註v)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00美元 | 51 | 51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福源國際(附註v) | 香港 |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51 | 51 | — | — | 100 | 100 | 買賣成衣製品 |
| 環譽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時浩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取消註冊)(附註v) | 香港 | 普通股100港元 | — | 35.7 | — | — | — | 70 | 買賣成衣製品 |
| 彩盟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0港元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v) | 印尼 | 普通股300,000美元 | 51 | 51 | — | — | 100 | 100 | 製造成衣製品 |
| Sure Strategy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00美元 | 51 | 51 | — | — | 51 | 51 | 投資控股 |
|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v) | 澳門 | 100,000澳門幣 | 51 | 51 | — | — | 100 | 100 | 採購布料 |
|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出售) (附註v) | 約旦 | 普通股50,000約旦 第納爾 | — | 51 | — | — | — | 100 | 製造成衣製品 |
|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0港元 遞延股份 8,000,000港元 (附註i)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買賣針織布料 |
| VC Holdings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6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VC Investments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VC Overseas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2美元 優先股 3,300美元 (附註ii)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新會冠華])(附註iii) | 中國 | 57,694,165美元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布料織造及整染 |
| 江門錦豐科技纖維有限公司(附註iii) | 中國 | 8,230,182美元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染紗及提供相關 加工服務 |
| 江門冠輝制衣有限公司(附註iii及v) | 中國 | 註冊資本 31,260,000港元 | 51 | 51 | — | — | 100 | 100 | 製造成衣製品 |
|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v) | 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51 | 51 | — | — | 100 | 100 | 買賣成衣製品及 配件 |
| 江門市冠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江門市冠達紡織材料 有限公司)(附註iii) | 中國 | (附註iv) | 90 | 90 | — | — | 90 | 90 | 混合助劑 |
| 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 (附註iii) | 中國 | 註冊資本 39,000,000美元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製造及買賣紗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i)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實際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接收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亦無權參予任何分派。
- (ii) 該等VC Overseas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由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蔡連鴻先生持有，最少附有接收VC Overseas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彼等各自持有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獲退還已繳足之資本。
- (ii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
- (iv) 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作合營企業。江門市冠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門市冠達紡織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核實實繳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6,000,000元。
- (v) 該等公司為Sure Strategy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對該等公司擁有間接控制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所有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有25間(二零一六年：29間)不活躍／無業務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該等不活躍／無業務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 非控股股東權益 持有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百分比 | |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 權益的(虧損)溢利 | |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Sure Strategy | 英屬處女群島 | 49% | 49% | (97,298) | 7,568 | 51,625 | 148,466 |
| 個別具有非控股股東權益之 非重大附屬公司 | | | | | | 5,529 | 5,568 |
| | | | | | | 57,154 | 154,034 |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Sure Strategy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下文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指未計及集團間對銷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Sure Strategy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323,516 | 478,384 |
| 非流動資產 | 148,723 | 189,250 |
| 流動負債 | 412,984 | 411,838 |
| 非流動負債 | 4,448 | 4,28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182 | 103,047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51,625 | 148,466 |
| 收益 | 685,351 | 810,899 |
| 開支、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 (882,944) | (793,313)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197,593) | 17,58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887 | 3,105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196,706) | 20,691 |
|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97,298) | 7,568 |
|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96,841) | 9,288 |
|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512,334 | 2,512,3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2 | 625 |
| | 2,512,736 | 2,512,959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72 | 1,64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016,653 | 1,156,369 |
| 銀行結餘 | 1,065 | 388 |
| | 2,020,490 | 1,158,402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3,442 | 3,01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11,302 | 113,302 |
| 應付股息 | 191 | 197 |
| | 214,935 | 116,510 |
| 流動資產淨值 | 1,805,555 | 1,041,892 |
| 資產淨值 | 4,318,291 | 3,554,851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41,937 | 22,722 |
|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 | 4,276,354 | 3,532,129 |
| 總權益 | 4,318,291 | 3,554,8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續)

附註：

| | 股本 | | | | 累積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贖回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股息儲備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882,360 | 39 | 25,093 | — | 1,273,716 | 3,181,208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98,448 | 198,448 |
| 已宣派之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55,938 | (55,938) | — |
| 已宣派之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附註11) | — | — | — | 74,585 | (74,585) | — |
| 已宣派之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87,348 | (87,348) |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 | 15,341 | — | — | (15,492) | — | (151)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 發行股份 | 17,272 | — | — | (17,442) | — | (170)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發行股份 | 1,851 | — | — | (1,876) | — | (25) |
| 以現金派付之股息 | — | — | — | (183,061) | — | (183,061) |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 2,570 | — | (601) | — | — | 1,969 |
|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30) | 333,911 | — | — | — | — | 333,911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53,305 | 39 | 24,492 | — | 1,254,293 | 3,532,129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58,584 | 158,584 |
| 已宣派之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27,722 | (27,722) |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六年 末期股息發行股份 | 7,096 | — | — | (7,332) | — | (236) |
| 以現金派付之股息 | — | — | — | (20,390) | — | (20,390)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2) | — | — | 21,246 | — | — | 21,246 |
| 供股(附註30) | 332,621 | — | — | — | — | 332,621 |
|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30) | 252,400 | — | — | — | — | 252,400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45,422 | 39 | 45,738 | — | 1,385,155 | 4,276,354 |

42.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同屬股東之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其發行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到期。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5%，須每半年支付一次。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合計1,333,333,334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有關是次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ww.victorycity.com.hk

